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0 亿元，同比增长 27.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同比下降 51.67%。

### 二、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

公司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投资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 1、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按规定建立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的收集、信息的编制、信息的公告等各环节的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按照规定格式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外，2021 年披露临时公告 93 次。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良性互动。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包括年度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互动易平台和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是董事会掌握企业状况、监督管理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内部审计侧重于企业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关注企业制度的健全与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的效率、合规性等。2021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召开5次会议，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及解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提名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

出了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21 年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七、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1) 继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